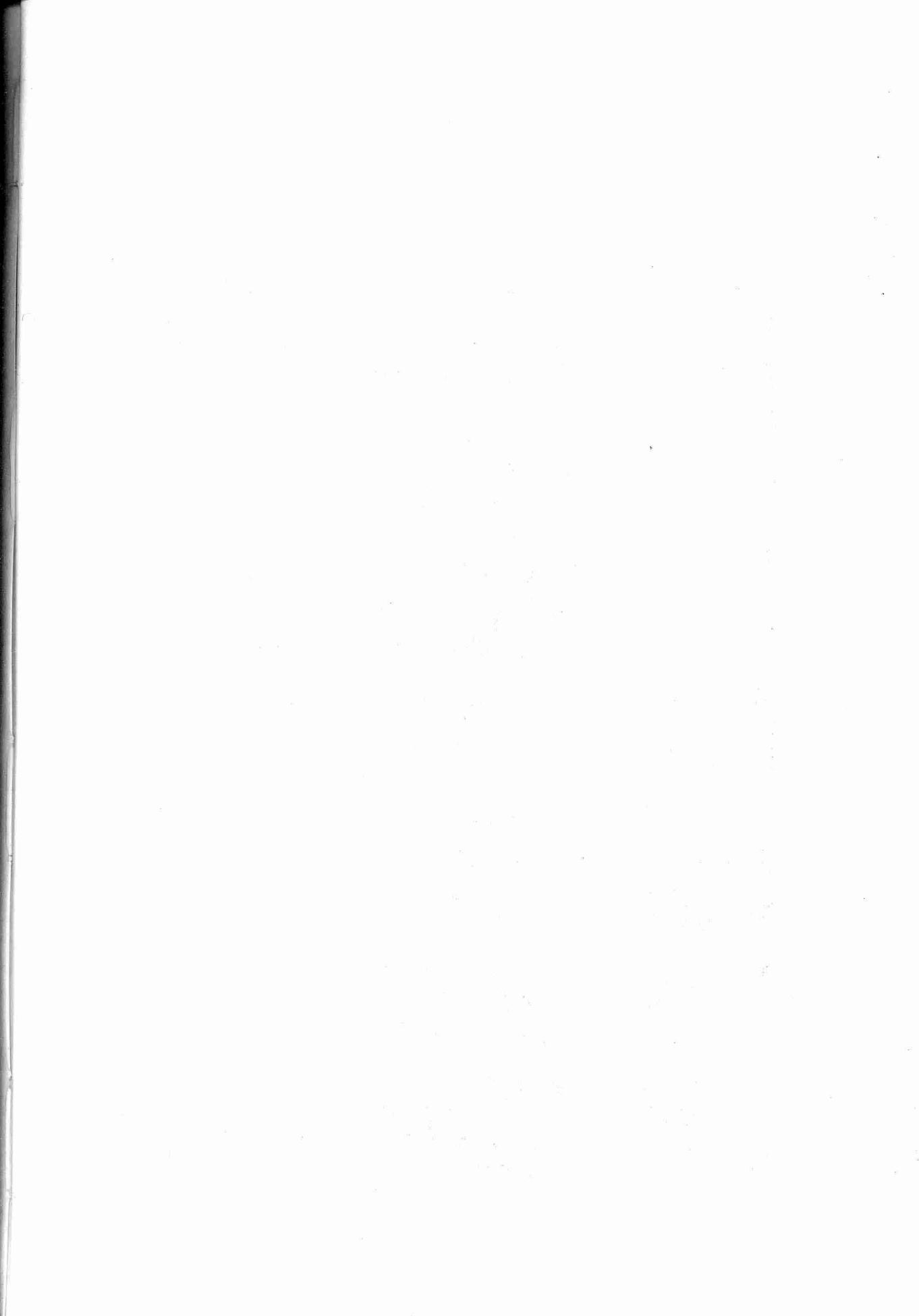


同治丁卯冬月

陝晉安徽會館錄

板藏本館



重修陝西安徽會館暨議刻館錄序

丙寅之夏余秉泉來秦適吳刺史欽曾李大令漢章鄉大  
令常泰汪大令齊輝倡修吾皖會館文武同賓皆醵金襄  
事余亦捐廉助之攷吾皖之建會館於西安也創自嘉慶  
庚辰至道光年間拓修殿宇增議

朱文公  
闕聖帝祀典規模式廟禮儀悉備其原委具載己丑公啟及

查公崇祀記中同治癸亥花門變起逼近省垣大營糧臺  
設立館內兵勇雜沓牆宇門屏半多損壞幸賴諸君子鳩  
工庀材重興修整五閱月而功始竣九秋望日恭逢

紫陽夫子誕辰予將事後周覽前後廳堂煥然一新不禁心喜蓋天下事無不待人而理得其人真誠自矢勇於從公雖值艱難之際皆可相與振興苟使偷安自便無意維持卽處全盛之局其敗也可立而待豈特會館爲然哉然則今日吾院會館非得諸君子經理其事又安得復見輝煌若此哉今余奉

簡命爲京兆尹將計北上而東道爲捻寇所阻暫憩館中諸君復與余商立條規且謀刻館錄以垂久遠余以事關桑梓謹無可辭乃相與將舊有條規重爲釐正更搜輯歷屆捐

輸姓氏與前後所置產業契據分錄兩卷而以己丑公破  
查公崇祀記冠之於首次條規次捐輸次契據共成四卷  
其義園條規契據併作一卷附於後蓋七八十年來吾鄉  
先生所爲慘淡經營者其精神畢聚於此矣而諸君實先  
輩之功臣也若夫遵循舊章俾無廢墜是在任其事者之  
及時整理耳冬月中浣績溪胡肇智謹序



陝西安徽會館錄序

余皖之歙人也國初始遷揚占籍儀徵皖人居邗上者多脩家祠不及會館道光己酉余將赴京兆試世父茗庵公勗予曰汝入都不居揚州館卽居歙縣館勿違鄉人蓋示以桑梓敬恭之義焉比至京師以習於揚之人遂假揚州館以居越日往歙縣館謁鄉先生意皖人皆同鄉應有通省會館當往修謁鄉先生曰皖省仕商之居京師者府有館州有館縣有館或尙有未立館者若通省會館則未之聞也咸豐丙辰丁巳間余官內閣曾與鄉人議立安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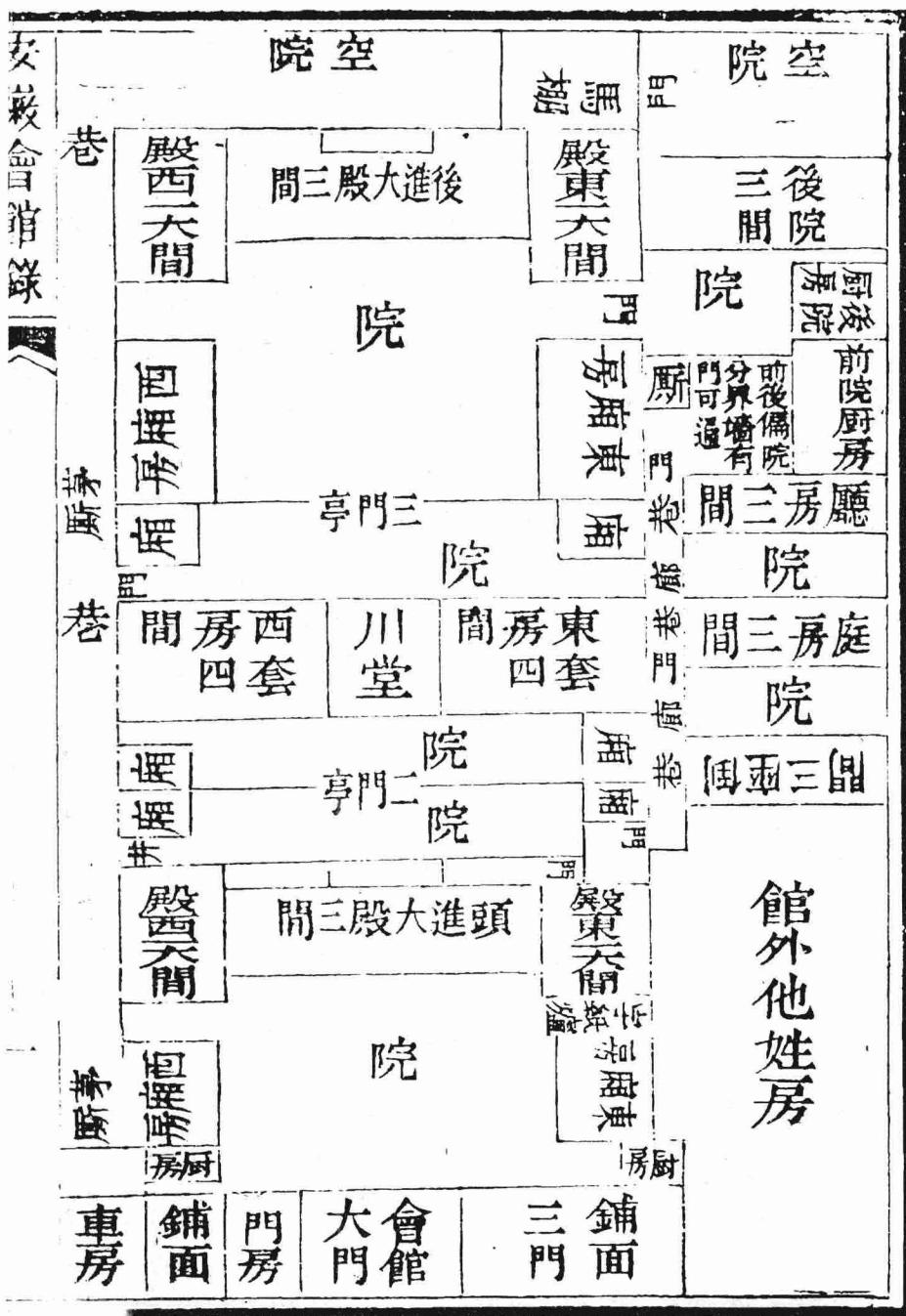
館以居鄉會試到京之無舍館者時皖省連年兵燹人力不足斯有志而未逮越歲已未冬余改官來秦下車訪詢江蘇議建會館尙未成安徽舊有會館凡鄉人之仕宦於是幕游于是商賈于是者皆於春秋吉日恭祀鄉賢團拜飲福著爲例斯以見吾鄉人之桑梓敬恭其可忽也館建於嘉慶庚辰迄於今四十有八年矣昨歲丙寅鄉人復加脩葺煥然一新適胡季舲先生秉臬關中更與鄉人謀著爲錄以誌旣往而詔將來首列圖其規模可見也次列公啟碑記其緣起可知也次列條規敬將事也次列釀資姓

氏旌衆力也次列興作所用房券地契備考核也次列義  
地條約所以妥旅魂而期遵守也秩然有叙燦然不紊吾  
益見先生與鄉人之桑梓敬恭而於吾世父之言信而有  
徵也錄甫成先生內擢京尹不及待刊以稿付余余復與  
弟延禧較讐付梓爰書數語於後

同治六年秋七月方鼎錄書於西安郡齋

卷之三

三



右會館全圖門三層正房三層大門東邊鋪面三間東  
間之北廚房一間均出

租

大門西邊東一間爲館內門房

中一間鋪面出

租

西一間車房頭進大殿三間供奉

關夫子

東西房各一間

庭前東西廂房各三間二門外

東西廂各一間二門內東西廂各一間二進中爲川堂  
東西套房各四間三門外東西廂各一間三門內東西  
廂房各三間後進大殿三間供奉

朱子東西房各一間殿後馬棚空院東邊前偏院房十  
間後偏院房四間房後空院通馬棚西邊巷路

安徽會館錄目次

卷一

道光己丑公啟

崇祀 朱子記

查廷華

建修會館碑記

呂嘉言

卷二

條規 共十五條 又新增三條

卷三

捐輸銀數姓氏

置產並各項工程用錢總數

卷四

產業契據 共三十九條

卷五

義園條規 共六則

義園契據 共二十一契

增置安徽新義園小記

安徽會館錄卷一

道光己丑公啟

竊以皖江秀聳黃山瑞呈白嶽靈湖萬頃渺浦千波天地  
清淑之氣蜿蜒扶輿磅礴鬱積固昔所號物華天寶人傑  
地靈之奧區者也然人才爲世用財貨爲世需車轍馬跡  
遍于通都大邑亦往往有之有如遭逢得偶捧檄名邦激  
昂之居志存鴻漸際茲驪歌載道未免驛館羈栖抑或奇  
艷是操懋遷異迹富厚自擁家羨侯封當此客子離鄉亦  
須郵亭宿息會館之建誠所尚焉夫事莫難於慮始衆最

易於樂成在昔寄寓西安有汪仁發程宇周程萬興等於乾隆四十四年先募助於西安太守李西崑先生漢中太守汪元龍先生創率同鄉量力捐資通盤結算積數百金計錙銖而生發較分兩而盈餘至四十六年汪仁發復率同鄉姚嵩山鄭永亨方全五汪素五程萬興程宇周置買義地一所安置幽魂由五十六年經呂觀成汪祖格方天助管理於嘉慶六年復又經方天助呂觀成方金玉許明振汪祖格呂宣棋呂宣天程振璋汪士梓丁明鴻汪廷福朱永運等接理至二十五年房業滋息共計金三千有零

眾之籌畫經營均屬同心也然既足以安幽魂猶當以安行旅是以徐潤劉寅瞿因培方文昶汪士梓丁明鴻童德明等同心商議于長安水池方置買房院一區計值三千二百餘金其中棟宇闊深堂室軒敞通扉曲折繚繞洵爲負擔堪弛賓至如歸之一大快事也惟是繩床設榻茶灶酒爐茗椀檠燈屏風簾幙在在皆爲先務尤當供奉神靈以迓庥祥而聯情好爰集同志設牲醴以禱鍾靈演戲酬神序齒飲福規製旣定歲以爲常自嘉慶二十五年至道光八年共計費金六千餘兩雖係同人之樂舉而資費